河南中医药大学文件

校政字〔2018〕120号

关于印发《河南中医药大学规培研究生分流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:

为确保我校规培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规范规培研究生的分流制度，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河南中医药大学规培研究生分流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河南中医药大学

2018年6月26日

河南中医药大学规培研究生分流实施办法

根据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》（教研[2014]2 号）及《关于印发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》（学位[2015]9 号）的要求，对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参加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，但未通过医师资格考试或规培结业考核，或不适合专业学位培养要求等，需进行以下三种情况分流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。

一、继续专业学位学习

在规定的 3 年学习年限内，未通过学位课程考核、执业医师资格考试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或学位论文答辩者，经学校批准，可延长学习年限继续学习，需于第三学年第二学期 5 月份提交延期毕业申请。根据《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学籍最多延长 2 次，每次不超过 1 年。最长在校时间为 5 年。

二、申请变更学术学位

在学期间未获得《执业医师资格证书》，根据学生意愿，允许其申请转入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渠道，但应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。研究生院每年 12 月份受理变更申请，具体程序是研究生个人提交申请，导师同意后，学院审核、研究生院审批，并办理终止规培及延期相关手续。

（一）研究生第二学年申请转入学术学位的，需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重新进行课程学习、发表论文、开题并参加论文答辩，培养时序见表1。

表1　中医专业学位研究生第二年转学术学位培养时序表

学期	学习培训内容
第2学年第1学期	继续临床实践，完成转学术学位相关手续，开题
第2学年第2学期	进行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和选修课学习
第3学年第1学期	进行公共课、选修课的学习，撰写论文
第3学年第2学期	提交论文，答辩

原规培课程学时、学分比学术学位要求的公共必修课、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学时、学分少的，需重新修读考试课程。原规培课程可抵扣部分选修课，规培时间可抵扣学术学位临床实践时间。合格者可按期毕业并授予医学硕士学术学位。

表2　中医专业学位研究生第三年至第四年转学术学位培养时序表

学期	学习培训内容
申请变更学期	继续临床实践，完成转学术学位相关手续，开题
申请变更后第2学期	进行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、选修课学习
申请变更后第3学期	进行公共课、选修课学习，撰写论文
申请变更后第4学期	提交论文，答辩

（二）研究生第三年至第四年申请转入学术学位培养，需办理相关手续且延期毕业，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重新进

行课程学习、发表论文、开题并参加论文答辩，培养时序见表2。

原规培课程学时、学分比学术学位要求的公共必修课、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学时、学分少的，需重新修读考试课程。原规培课程可抵扣部分选修课，规培时间可抵扣学术学位临床实践时间。合格者准予毕业并授予医学硕士学术学位。

三、先毕业后申请学位

对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获得《执业医师资格证书》、完成学位课程考核，但未获得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》者，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》规定，可对其进行毕业考核和论文答辩，准予毕业。毕业后三年内取得《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》者，可回学校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。

四、说明

（一）凡是涉及到学习年限延长的，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延长的学年缴纳学费。目前我校按照省发改委批复的收费标准是8000元/年。

（二）凡是涉及年限延长的学籍，研究生院按照学籍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学籍异动。其学业奖学金、学业助学金等随其学籍异动后年级发放。

（三）上述表格申请填写完毕后由各院部研究生科（秘书）统一收集后交研究生院规培办，规培办审核及领导审批后，会同研究生院学生科、学位办、培养办等办理相关学籍、学位、培养

等数据变更。

附件：1.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变更学位类型申请表

2.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终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申请表

3.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延期毕业申请表

附件 1

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变更学位类型申请表

<table>
<tr><td>研究生姓名</td><td></td><td>学　　号</td><td></td><td>培养层次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所属院部</td><td></td><td>学科专业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学术导师</td><td></td><td>研究方向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变更前
学位类型</td><td></td><td>变更后
学位类型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变更学位类型事由：

签名：　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导师意见：

签名：　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辅导员：
研究生科（秘书）：
签名：　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院部意见：

主管领导签名：　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研究生院意见：

负责人签名：　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本人、院部、研究生院各一份

附件 2

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终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申请表

研究生姓名		学　　号	
所属学院		学科专业	
学术导师		培养层次	
终止规培事由： 签名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
学术导师意见： 签名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
规培基地意见： 负责人签名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
院部意见： 负责人签名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
研究生院意见： 负责人签名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

注：本表适用于终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研究生填写，一式三份，研究生院、规培基地、院部各留存一份

附件 3

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延期毕业申请表

姓名		学号		所属学院	
专业		导师		学位层次	硕士 / 博士
延期时间	_____年				
延期原因 签名：　　年　月　日					
导师意见 签名：　　年　月　日					
院部意见 签名：　　年　月　日					
计划财务处意见 签名：　　（盖章） 年　月　日					
研究生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： 年　月　日					

注：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期毕业者，需在学校要求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前提交本表（一式三份），并注明延期期限（半年或一年），延期期限到期仍不能毕业的，需再次提交延期申请。须注意：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，最长修业年限硕士为 5 年，达到最长修业年限仍不能毕业者，将做退学处理。

河南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　　2018 年 6 月 26 日印发